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 八 條 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其收穫未達三成者准免全賦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八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七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六收穫六成以上未達七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收穫在中稔七成以上者不予減免